
立法會秘書處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新聞稿 Press Release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促請政府盡早提交法案（附圖）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表示，今個會期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法案的進度仍有改善的空間。她指出，由於明年是本屆立法會任期的最後一年，故促請政府當局務必盡早提交法案，讓議員有充足的時間進行審議工作。

劉健儀議員今天（七月十一日）在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的會期年結新聞簡報會上表示：「政府絕對有權決定何時向立法會提交法案，但有爭議性的法案，則應盡早提交。」她認為，本立法年度政府在提交法案的速度方面，相對於過往數年是有所進展，但整體來說仍有改善的空間。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李華明議員表示，根據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的立法議程，政府原本計劃在今個會期向立法會提交 23 項法案，但最終提交了 20 項，再加上 7 項不在立法議程內的法案，政府在本立法年度一共向立法會提交了 27 項法案。

李議員說，儘管議員再三促進政府盡早提交法案，但是大部分法案都是在本會期臨近結束前提交。在 27 項提交立法會的法案當中，有 15 項是在今年 5 月或更後的日子提交，而其中有 4 項法案更是在本星期三（7 月 13 日）今個會期最後一次的立法會會議上才提交。

在行政立法關係方面，劉議員表示，今個會期初，行政立法關係曾經因為《2010 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修訂令》）而一度出現緊張。議員對政府當局處理有關《修訂令》的手法極之不滿。儘管政府當局稱立法會無權廢除《修訂令》，但議員認為立法會廢除《修訂令》的決議案既合法、合憲、亦合乎規程。為更深入探討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限，內會已成立小組委員會詳細研究，並會

向內會提交報告及建議。

劉議員又強調，在今個會期曾多次向政務司司長反映，議員就主要官員沒有出席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表達不滿，並已向司長強調主要官員有責任出席相關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向議員解釋政策及聽取議員意見。司長回應時承諾，如涉及政策問題，會派相關的官員出席會議。劉議員期待在這方面有實質及明顯的改善。

有關立法會與中央政府的溝通方面，劉議員說，議員一直十分重視與訪港中央領導人及中央政府官員溝通及交換意見，但在今個會期，這方面似乎乏善足陳。她表示今年年初，曾以內會主席的身份致函行政長官，表達全體議員希望在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王光亞主任訪港期間與他會面，但王主任於上月訪港時，只邀請立法會主席及44位議員（包括常設及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出席午餐會。她深切希望立法會議員日後有更多機會與訪港的中央領導人會面，就共同關心的事交換意見。

完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右）及副主席李華明議員（左）在內會的會期年結新聞簡報會上，促請政府盡早提交法案。